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7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龔芷蓀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9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5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龔芷蓀（下稱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刑法第55條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傷害罪後，予以判處拘役45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誤、不當，應予維持。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作為附件。

二、被告提起上訴的理由主要為：

(一)原審於民國114年5月5日行準備程序過程中，被告舉手欲補充說明，遭法官當庭制止，故被告實欲提出異議，並非未有異議。原審判決認本案具傳聞性質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顯有違誤。

(二)一般案件通常於庭審後約2至3週即會寄出判決書，然本案卻於114年5月5日行準備程序、同年11月10日進行審判程序，各延宕許久後才寄出判決書，實難令人信服。

(三)案發當時，被告雖有站立在告訴人張心彤、被害人A 0 2所

01 乘車輛前，阻止車輛前進，然此乃是友廟有進香團到「鳥松
02 福德祠」拜拜，因遊覽車正欲離去，祠方燃放鞭炮歡送，致
03 煙霧瀰漫，且前有志工清掃地面，被告為守護志工安全方有
04 此一行為。況被告身材瘦弱，如何妨害張心彤、A 0 2 2人
05 之權利？故被告並無原審認定之強制犯行。

06 (四)告訴人張心彤稱其遭傷害之時間為113年6月22日16時31分，
07 然被告當天已先於16時27分47秒撥打110報案（提出通話明
08 細為證），被告豈有可能自行報案又再犯案？而張心彤所稱
09 之16時31分，被告正在錄影蒐證，實不可能傷害張心彤。此
10 外，張心彤所乘車輛有A 0 2守護，車輛副駕駛座車門由A
11 0 2控制，被告如何強開該車右側車門？進而導致張心彤指
12 甲裂傷？又張心彤若有指甲裂傷，何以未見診療紀錄？故被
13 告並無原審認定之傷害犯行。

14 (五)被告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其他內容，分別是其經告訴人張
15 心彤提告公然侮辱、毀損之刑事另案（均已由檢察官為不起
16 訴處分確定）、張心彤與被告間先前之民事訴訟、張心彤與
17 「鳥松福德祠」其他人員所生糾紛等事項表示意見，均與被
18 告本案被訴犯行無關，故不另論列。

19 三、上訴論斷的理由

20 (一)關於上訴意旨(一)部分：依據原審114年5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
21 所載，原審就起訴書所列之相關證據，請被告就證據能力表
22 示意見時，被告乃是陳稱：「同意起訴書證據清單1的證據
23 有證據能力；起訴書證據清單2、3的部分，我不知道證人有
24 沒有被不法逼供；同意起訴書證據清單4、5有證據能力」
25 （原審審易卷第239至240頁），顯無不讓被告陳述證據能力
26 意見之情形。再者，依據原審判決所載，原審認本案具傳聞
27 性質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乃是因被告於原審審判程序
28 （並非準備程序，原審審判程序乃是於114年11月10日進
29 行）明示同意所致，而原審此一認定，亦與該次審判筆錄所
30 載內容相符（原審易字卷第51頁），故上訴意旨此部分指
31 摘，並不可採。再者，本院就卷內相關證據再請被告就證據

能力表示意見時，被告主張：「告訴人張心彤、被害人A 0 2於警詢中之陳述及張心彤所提出之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鳳山服務廠估價單，均屬審判外陳述，無證據能力」，而考量被告於本案偵查、審理過程中，對被訴事實始終有高度爭執，若其已清楚瞭解證據能力之意義，採取與本院審理中之相同主張，實屬正常，足認被告於原審審判程序所為之明示同意，應是其對於證據能力之意義瞭解不足所致，故其於本院審理中對證據能力之主張，應較符合其真意。然而，前述估價單，對於被告是否觸犯強制、傷害犯行之判斷，並無相關（起訴書及原審判決均未將該估價單引為證據）；另張心彤、A 0 22人均已於偵訊中作證，且證述內容與其等於警詢中所言一致，故即使排除其2人警詢中陳述之證據能力，對於原審就本案之判斷，亦不生影響，自無從因此論認原審判決有何違誤、不當之處。

(二)關於上訴意旨(二)部分：法院就刑事案件行準備程序，目的在處理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所示事項，並未就相關證據為實質調查，亦未使當事人、辯護人進行辯論，故準備程序終結後，尚無從宣示、送達判決，被告認準備程序後即應送達判決，顯對刑事訴訟程序有所誤解。再者，刑事訴訟法第311條雖規定：「行獨任審判之案件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2星期內為之；行合議審判者，應於3星期內為之。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然該規定僅為訓示規定，縱然宣判時間有所延長，仍不影響判決之效力。尤以目前司法案件繁雜，案件數量增加迅速，但司法人力卻未見相應提升之實務現狀，未能依前述訓示規定宣示判決再予送達，實無特異之處。從而，原審於114年11月10日行審判程序而就本案辯論終結後，定於同年12月19日宣示判決，雖與前述訓示規定有違，但對原審判決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不生影響。

(三)關於上訴意旨(三)部分：

1.依據告訴人張心彤手機錄影畫面截圖，本件案發當時，全然

01 未見現場有因燃放鞭炮而煙霧瀰漫的情形，且張心彤、A 0
02 2 乘車行進時，現場清掃人員距離其2人所乘車輛尚有相當
03 距離，並無需強令該車停止前行以避免發生碰撞事故之情事
04 （警卷第19至20頁、偵卷第70至71頁），足認被告此部分所
05 辯與並非事實，難以採信。再者，依據原審勘驗告訴人手機
06 錄影畫面結果，被告將張心彤、A 0 2 2人所乘車輛攔下
07 後，第一反應乃是轉頭向旁邊友人喊稱：「報警！快點！通
08 緝了！」（原審易字卷第51頁），再佐以被告於警詢中自
09 承：因為我朋友蔡青山之前對張心彤提告妨害名譽，但她都
10 沒去開庭，所以我以為她已經被法院發布通緝了，案發那天
11 剛好在烏松福德祠遇到她開車經過，於是我把她給攔下來，
12 並通知警方到場處理（警卷第2頁），可知被告乃是要令張
13 心彤就另案到庭受審，方有前述攔車之舉（然張心彤當時未
14 遭通緝，且被告亦非另案之利害關係人，被告自無對張心彤
15 施強制力之合法權限）。從而，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是因為
16 要防護現場清掃人員之安全而攔阻張心彤、A 0 2 2人所乘
17 車輛前進，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並不可採。

18 2. 刑法第304條強制罪之成立，僅需行為人所使用之強暴、脅
19 迫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
20 為即可，並不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又該犯
21 罪所稱之強暴，是指以實力（有形之物理力）不法加諸他
22 人，然不以直接施加於他人為必要，即使是間接施之於物體
23 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本件被告於告訴人張心彤、被害
24 人A 0 2 乘車前行時，以身體擋在該車前，並以腳踹該車輛
25 車頭，而已對該車輛施加有形之物理力，並足以影響A 0
26 2、張心彤2人駕駛、搭乘該車輛行進之權利，依據前述說
27 明，被告所為已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至被告辯稱其
28 身材瘦弱，無法妨害張心彤、A 0 2 2人權利部分，顯對強
29 制罪之成立要件有所誤會，自屬無從採認。

30 (四)關於上訴意旨(四)部分：

31 1. 依據原審勘驗告訴人張心彤手機錄影畫面結果，案發當日相

01 關事件發生之順序略為：「被告先攔下張心彤、A 0 2 所乘
02 車輛，之後張心彤先自行下車，見被告向其跑過來，張心彤
03 遂又開車門欲躲回車上，不久後雙方即在車外發生衝突，張
04 心彤當場表示『她要傷害我』、『妳給我動什麼手』、『妳
05 給我動手試看看，妳給我傷害一次了，我一定告妳』，之後
06 被告即打電話報警，表示現場有1名通緝犯」，此有原審勘
07 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證（原審易字卷第51至53頁、63至83
08 頁），可知被告之攔車行為及造成張心彤受傷之行為，時序
09 乃是在其報案之前，並無被告所稱先報案再犯案之情形。至
10 於張心彤所稱之案發時間「113年6月22日16時31分」，雖晚
11 於被告所提通話明細所顯示之報案時間即當日16時27分47
12 秒，然關於時間點相差有限之先後對比，需以雙方用以確認
13 時間之器具在校準上做到同步，方有其意義，而每人所使用
14 之確認時間器具，因調校習慣不同，或多或少會存在相當之
15 誤差，實乃常情而不足為奇。因此，被告以前述時間點之先
16 後，主張其不可能有傷害張心彤之舉，並不可採。

- 17 2. 依據前述原審勘驗筆錄可知，告訴人張心彤遭攔車後，曾先
18 自行下車，嗣見被告向其跑過來，方又開車門欲躲回車上，
19 然雙方不久後即在車外發生衝突。則在張心彤曾先開啟車門
20 的情形下，其因時間短暫而未及將車門上鎖致使被告得以強
21 開車門，實屬合理，且與司機A 0 2是否得控制車門鎖無
22 關。再者，依據原審勘驗筆錄，張心彤手機錄影畫面雖因拍
23 攝角度關係，而未攝錄到被告開啟車門、拉張心彤下車、造
24 成張心彤受傷等過程，然張心彤見被告向其跑來，既採取躲
25 回車上之迴避舉措，若非被告有開啟車門強拉張心彤下車之
26 舉，張心彤與被告又何以會旋即發生衝突？足認張心彤
27 及A 0 2於偵訊中一致指稱：「被告有開啟車門強拉張心
28 彤之舉」，確與事實相符而可予採信。此外，被告與張心彤
29 發生衝突時，不但張心彤有口出：「她要傷害我」、「妳給
30 我動什麼手」、「妳給我動手試看看，妳給我傷害一次了，
31 我一定告妳」等遭被告傷害之立即反應，且在場「鳥松福德

祠」其他人員亦有拉住被告、阻止被告靠近張心彤（時間有數十秒之久），並向被告勸說「不要這樣啦」、「不可以」、「你幹嘛這樣」，此有原審勘驗筆錄及截圖可以證明。而若非被告確有大力拉扯張心彤此一容易造成他人受傷之舉動，「鳥松福德祠」其他人員當不會有前述勸阻被告之舉措，足認張心彤於偵訊中指稱其遭被告強拉而受傷，乃屬有據。

3.告訴人張心彤於113年6月22日案發當日，即至大東醫院就診，並經醫師診斷發現其受有右大腿內側擦挫傷、左手第5指甲裂傷等傷害，此有大東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證（警卷第21頁）。又依據醫療法第76條、第108條規定，診斷證明書之記載應力求慎重，不得記載與事實不符之內容，否則醫療機構將會受有罰鍰、停業甚至廢止其開業執照之處分。而依據本案卷內事證，大東醫院人員並無任何出具不實診斷證明書之動機，自無可能甘冒受前述裁罰之風險，而於前述診斷證明書為不實記載。因此，大東醫院出具之前述診斷證明書，已可證明張心彤之診療過程及結果，被告空言指稱本件未見張心彤之診療紀錄，自屬無從採認。

(五)綜上，被告分別以前述上訴意旨，認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有所違誤而提起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法官 陳蕙儀

法官 陳君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憲修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4條第1項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芷蓀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5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龔芷蓀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龔芷蓀因「鳥松福德祠」（址設高雄市○○區○○路000 ○0號）管理事務，與張心彤素有爭端。龔芷蓀於民國113年6月22日16時31分許，在上址前見張心彤搭乘A 0 2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來，竟基於妨害自由、傷害之犯意，自路邊移動至上開汽車前方，以身體擋在車前，並以腳踹汽車車頭，使A 0 2、張心彤無法前行離去，並強行開啟副駕駛座之車門，強拉張心彤下車，以此方式妨害A 0 2、張心彤行使駕駛及搭乘汽車之權利，並導致張心彤受有右大腿內側擦挫傷及左手第5指甲裂傷等傷害。嗣因員警獲報後前來處理，始悉上情。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3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4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5 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本案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
06 料，檢察官、被告龔芷蓀於本院審判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
07 能力（易卷第41頁），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
08 議。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
09 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乃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0 9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妨害自由及傷害之犯行，辯稱：我有
13 阻擋告訴人張心彤的車，因為她差點撞到清掃人員，我才擋
14 她的車；她一直拿手機在拍，沒有顧到別人的安全，我有用
15 手請她下車，手有伸進車裡面云云。經查：

16 (一)被告因「鳥松福德祠」管理事務，與告訴人素有爭端；被告
17 於113年6月22日16時31分許，在上址前見告訴人搭乘被害人
18 A 0 2所駕駛之上開汽車前來，竟自路邊衝出，以身體阻擋
19 上開汽車前方，並以腳踹汽車車頭；被告並將手伸入副駕駛
20 座車門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心彤
21 （以下簡稱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警卷第4至7頁，
22 偵卷第63至64頁）、證人即被害人A 0 2（以下簡稱A 0
23 2）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警卷第8至10頁，偵卷第19至20
24 頁）相符，並有刑事現場照片（警卷第19至20頁）、高雄市
25 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鳥松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審
26 易卷第269頁）、本院勘驗告訴人手機錄影畫面之勘驗筆錄
27 及擷圖（易卷第41至43、53至71頁）可佐，是前揭事實，首
28 堪認定。

29 (二)被告雖否認犯行，並以前詞置辯，惟查：

30 1.告訴人及A 0 2於上開警詢、偵訊中均證稱：我們開車經過
31 上址，被告見到我們就衝出來，擋在車子前面，用腳踹住車

01 頭，我們煞車後，被告跑到副駕駛座打開車門將告訴人從座
02 位強拉下車，告訴人因而離車等語。又經本院勘驗告訴人手
03 機錄影畫面，查見：被告自路邊往上開汽車前方移動，站立
04 於車前，以右手指著告訴人方向，嗣以右腳踹住車頭，上開
05 汽車因此停下來，過程中被告數度叫喊「通緝」、「把她抓
06 起來」等語；嗣被告往副駕駛座車門方向移動，副駕駛座車
07 門開啟，告訴人離車，並數度叫喊「她要傷害我！」等情，
08 有上開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可參。從而，告訴人、A 0 2之
09 證述，非但內容互核一致，並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在卷可
10 佐，足認其等之證述非虛，得予採信，是被告以上開方式，
11 妨害A 0 2、告訴人行使駕駛及搭乘汽車權利之事實，應可
12 認定。

13 2.告訴人於上開警詢及偵訊中證稱：我原本坐在車上，被告打
14 開副駕駛座車門，強拉我下車，我不得已下車，並因此受有
15 右大腿內側擦挫傷及左手第5指甲裂傷等傷害等語，並提出
16 大東醫院診斷證明書（警卷第21頁）為據。本院審酌告訴人
17 之就醫日期即為案發當日，是其驗傷時間與案發時間接近；
18 復衡以被告如何開啟車門及拉扯告訴人、告訴人因被告拉扯
19 所產生之位置移動、如何受傷等情，業據告訴人上開證述明
20 確，再佐以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之診傷結果，足認告訴人所
21 受傷勢與被告行為之間，應有相關因果關係存在；且被告為
22 心智正常之成年人，對此因果關係，主觀上應有所明知。從
23 而，本件被告對告訴人之傷害行為，亦可認定。

24 3.被告雖辯稱：告訴人差點撞到清掃人員，我才擋她的車；她
25 一直拿手機在拍，沒有顧到別人的安全，我有用手請她下車
26 云云。惟依本院上開勘驗筆錄及擷圖所載，案發現場並無被
27 告所稱告訴人差點撞到清掃人員之情形存在，且被告於行為
28 時數度叫喊「通緝」、「把她抓起來」等語，業如上述，足
29 認被告本案所為，並非出於防衛他人安全之目的，是其上開
30 所辯洵屬無據，難以採信。

31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1 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同法第277
04 條第1項之傷害罪。

05 (二)被告先後阻擋汽車前進、強開車門、強拉告訴人下車致其受
06 傷之數個舉動，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之法
07 益所有重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係出於同一之目
08 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別，應視為數個舉動
09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論
10 以一罪。

11 (三)被告妨害A O 2、告訴人行使駕駛及搭乘汽車之權利，並強
12 拉告訴人致其受傷之過程，係在同一事實歷程下所為，時空
13 緊密，各行為之著手、實施及目的性具有局部重疊，應評價
14 為一行為，論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
15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傷害罪處斷。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素有怨
17 隙，即對告訴人、A O 2施以妨害自由，並導致告訴人受有
18 傷害，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妨害告訴人、A O 2行使權
19 利之時間久暫、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程度等犯罪所生危害程
20 度。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未能與告訴人、A O 2和解並賠
21 償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
22 錄表所示之在卷可參；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及經濟、
23 家庭狀況（易卷第49至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4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曾馨儀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欣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曾淨雅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